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617號

原告 保佳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

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

陳錦華

被告 劉珍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汽車行車執照1枚，交予被告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恪遵權利及義務。詎被告於110年9月28日因記點遭監理機關註銷職業駕照，依據交通運輸業法不得再駕駛營業小客車，嗣經原告以電話通知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上開牌照，仍未返還，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雙方契約，被告自應依該條款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

01 照。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監理
06 服務網被告駕照現況查詢頁面、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並有
07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路監理電子匣門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
0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
12 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淑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馮姿蓉